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 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 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 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11名,应出席董事11名,出席董事11名,符合 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 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项目 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前述两项对外投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9.2条或者第9.3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9.2条或者第9.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以往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也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履行了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相关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由于履行了相关义务,将不再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 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